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7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補償

### 2. 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各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衛生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2(1)條決定是否支付補償及補償款額時，將會採取甚麼原則。草案第12(1)條訂明，"凡有任何物品依據本條例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署長可命令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
- (b) 草案第12(1)條與第8(2)(c)條所訂徵用財產的補償的關係及／或分別；及
- (c)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第17(2)條實際上如何執行。第17(2)條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有關補償款額的爭議須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的條文藉仲裁裁定"。

3. 助理法律顧問4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訂定草案第12(2)條，因為當事人會自行決定是否採用仲裁方

式。草案第12(2)條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 草案第2條——釋義

4.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各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提供條例草案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稿本中出現"物品"和"媒介"的定義的條文；及
- (b) 考慮刪除草案第2條"物品"的定義中"(人類除外)"的字眼。

5. 委員察悉，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計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隔離"及"檢疫"的定義，並在根據草案第7條訂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中，列出會進行隔離及檢疫的情況。

##### 草案第5條——逮捕的權力

6. 主席質疑警務人員是否具備所需的知識，逮捕任何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主席詢問，警務人員在衛生主任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會否更為合適。郭家麒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草案第5(1)條賦權警務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任何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在大部分情況下，警務人員會因應衛生主任的要求而作出逮捕行動。此外，警務人員不大可能會事前未有諮詢衛生主任便單獨採取行動。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賦權警務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任何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人，是要確保迅速和及時採取行動，防止疾病蔓延。

8. 委員察悉，任何人如妨礙衛生主任等根據草案第5(2)條執行法定職能，"根據本條例委任"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作出逮捕行動的人，將包括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任何隊員及醫院的任何員工。

9. 郭家麒議員質疑是否適宜把如此廣泛的逮捕權力賦予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及醫院員工，原因是涉及的人數眾多，例如醫院管理局員工已有5萬多

人，而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及醫院員工並非衛生主任及警務人員等公職人員，衛生主任是主要的執法人員，而警務人員則曾受訓進行執法工作。郭議員進而關注到，醫院員工若拒絕行使草案第5(2)條賦予他們的權力，會否構成犯罪行為。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需要亦賦予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及醫院員工草案第5(2)條所訂的逮捕權力，因為草案第5(2)條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他人妨礙行使條例草案所訂的權力，包括執行隔離或檢疫的職能，而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及醫院員工可能會被調派履行或協助履行有關職能。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未有行使草案第5(2)條賦予他們逮捕權力的人士不會受到懲處。

11. 主席指出，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在當值時會穿着制服，但醫院員工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穿着制服。有鑒於此，主席關注到這種情況會否阻礙醫院員工行使草案第5(2)條所訂的逮捕權力。

12. 梁家傑議員認為，針對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衛生主任等執行法定職能的人而訂定的逮捕權力，最好局限於警務人員，以確保逮捕行動不會在法庭上以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理由而受到挑戰。梁議員進而表示，若當局規定在清楚訂明的條件下才可行使有關權力(一如條例草案第6條的情況)，他會願意接納把逮捕權力授予警務人員以外的人士。

13. 考慮到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解釋為何有需要把逮捕權力賦予警務人員以外的人士，以及實際上會如何執行草案第5條，以確保有效執法。

## 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8年4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由草案第8條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20 - 00152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26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503/07-08(01)號文件)	
001525 - 00201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13/07-08(01)號文件)及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41/07-08(01)號文件)作出回應	
002018 - 00414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項作出書面回應——</p> <p>(a) 衛生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2(1)條決定是否支付補償及補償款額時，將會採取甚麼原則；</p> <p>(b) 草案第12(1)條與第8(2)(c)條所訂徵用財產的補償的關係及／或分別；</p> <p>(c)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第17(2)條實際上如何執行；及</p> <p>(d) 就是否需要訂定草案第12(2)條作出解釋，因為當事人會自行決定是否採用仲裁方式</p>	<p>✓ (政府當局會 提供書面 回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b>			
004149 - 004347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004348 - 01002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草案第2條——釋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條例草案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中出現"物品"和"媒介"的定義的條文；及  (b) 考慮刪除草案第2條"物品"的定義中"(人類除外)"的字眼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0021 - 010130	政府當局 主席	草案第3條——檢取物品的權力	
010131 - 010208	政府當局	草案第4條——沒收物品	
010209 - 014415	政府當局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草案第5條——逮捕的權力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解釋為何有需要把逮捕權力賦予警務人員以外的人士，以及實際上會如何執行草案第5條，以確保有效執法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4416 - 014856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草案第6條——從扣留中逃走	
014857 - 015804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主席	草案第7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015805 - 0159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